5G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所作的“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破解5G建设中存在的基站规划选址难、配建工程无标准可依、审批事项多、审批流程复杂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5G网络建设环境，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5G基础设施，加快5G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改革目标

本方案适用于5G基站建设所涉及的杆塔、机房、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审批服务。改革目标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按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坚持“资源整合、开放共享、优化服务，属地主导”的原则，实施5G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规范基站建设，实现一次性规划、一平台受理、一次性踏勘、一揽子审批，确保5G基站建设进度领先全国，到2022年底实现乡镇以上区域、重点行政村及重要工业园区5G信号全覆盖。

一次性规划。各市一次性统筹未来3–5年的5G基站建设需求，制定发布5G基站站址规划。

一平台受理。全省5G基站建设审批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工程建设审批系统2.0，以下简称平台3.0），实现线上受理、审查、审批等。

一次性踏勘。各市、县（市、区）5G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建基站站址一次性批量完成现场联合踏勘。

一揽子审批。各相关部门根据联合踏勘情况，通过平台3.0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完成一揽子审批、许可等事宜。

# 二、改革任务

# （一）加快制定规划和标准。2020年8月底前，各市政府制定发布5G基站站址规划，在编制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利用现有杆塔资源和公共设施，并衔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各地在编制5G基站站址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新建小区基站配建需求及老旧小区基站建设需求，尚未纳入5G基站站址规划，但确属城市发展和建设需要的基站建设项目，经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和5G基站站址规划编制部门同意后实施，并在下一次5G基站站址规划修编时纳入规划。

2020年9月底前，省建设厅牵头编制发布《浙江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以下简称《建设规范》）和《多功能智慧杆应用技术规程》，明确各类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建要求，促进共建共享。各地在推进住房与城乡建设、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及老旧城区改造时，要同步落实5G基站站址、机房、电力、管道等配建空间。

# （二）精简审批事项。 减少5G基站建设审批、许可事项，实行5G基站建设项目规划备案制，对特定项目实行施工承诺制。

1．免予工程规划许可。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对符合5G基站站址规划的新建、迁建、改建基站，作为地块配套设施有机更新，采取项目规划备案制，免予工程规划许可。

# 2．免予建设用地审批。新建5G基站可采取配建方式和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各地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免予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3．免予工程施工许可。5G基站建设项目按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处理，各地建设部门免予工程施工许可。

4．实行特定项目承诺制。涉及破路（低等级公路和城市次干路、支路）、破绿的5G基站项目，施工简便且不影响安全的，相关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由项目建设单位在签订安全保障承诺书和复原承诺书（或赔偿标准）情况下组织施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督。

# （三）优化审批流程。省经信厅牵头推进5G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的网上审批服务，依托平台3.0实行全省统一平台受理，实现“线上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将审批时限缩短至8个工作日以内（涉林、涉水、涉自然保护地，以及特殊场景项目的审批除外）。流程（附件2）如下：

提交材料。5G基站建设单位根据审批事项清单（附件1）在平台3.0提交电子材料，由平台分类推送给当地相关主管部门。

受理审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提出审查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参加现场踏勘并明确踏勘联系人。

联合踏勘。初审通过后，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于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现场一次性踏勘和签署现场意见。

并联审批。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于2个工作日内在平台3.0上签署意见，一揽子完成相应事项的审批、许可。审批、许可结果直接从平台3.0下载打印。

# （四）实行5G基站配建工程与主体工程“四同步”。各地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等部门根据5G基站站址规划和《建设规范》，将5G基站作为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确保5G基站配建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附件3）。

1．同步规划。各地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在制订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将5G基站站址规划同步纳入；在供地时，要依据规划将5G基站设施的配置作为前置条件。

2．同步设计。主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时要按照5G基站站址规划和《建设规范》，将5G基站建设所需的站址、机房、管道、电力、接地等内容，纳入主体工程项目设计方案中，确保在各专业施工图中有效体现。5G基站建设单位要与主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各地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建设部门在核发主体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A7%84%E5%88%92%E8%AE%B8%E5%8F%AF%E8%AF%81%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A7%84%E5%88%92%E8%AE%B8%E5%8F%AF%E8%AF%81%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前要组织相关单位对上述内容进行审核。

3．同步施工。主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时，要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同步建设5G基站建设所需的站址、机房、管道、电力、接地等内容。

4．同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邀请5G基站建设单位参加，对5G基站建设所需的站址、机房、管道、电力、接地等内容的建设情况进行确认。

# （五）强化特殊场景项目审批协调。需要跨区域协调的特殊场景5G基站建设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穿（跨）越高速公路、国道的5G基站建设项目，由各地交通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和经营业主联合踏勘，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穿（跨）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的5G基站建设项目，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与铁路局沟通协调，落实代办制，加快审批服务进程。穿（跨）越长输油气管线的5G基站建设项目，由各地能源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联合踏勘，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穿（跨）越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5G基站建设项目，由县级水利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联合踏勘，出具行业审查意见，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共同的上级水利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联合踏勘，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 （六）开发建设线上审批服务系统。省经信厅会同有关单位梳理5G基站建设“一件事”审批服务系统开发需求，省发改委负责落实软件开发并嵌入平台3.0，并将5G基站配建工程与主体工程“四同步”的有关内容对应嵌入平台3.0的相关环节。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5G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为召集人，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要负起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5G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的有关重大问题。

# （二）强化协调配合。省经信厅牵头制定并组织落实《实施方案》，省委改革办将5G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纳入扩面清单。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要求各司其职，加强协同，互认共享相关数据。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衔接，落实改革所需的资源条件，优化管理和服务，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 （三）开展监测评估。省委改革办、省经信厅要加强对5G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进程的动态跟踪，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依托5G基站建设“一件事”审批服务系统，对各地审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了解改革进展情况，掌握重点难点问题的破解情况，发掘总结先进经验，推广优秀实践案例，对工作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四）优化建设环境。各地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综合施策、综合治理，创新举措推进老旧小区的5G基站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邻避问题，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电磁辐射知识，开展电磁辐射监测，确保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各地要加大对5G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5G基站建设所需的资源要素，在用地、用电、市政设施等资源要素上给予重点保障，并充分利用和共享现有杆塔资源及公共设施，同时，要依法加强对5G基站设施的建设和保护。

附件：1、 5G基站建设审批事项清单；

2、 5G基站建设审批流程；

3、 5G基站配建工程与主体工程“四同步”流程图。

附件1

5G基站建设审批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许可）事 项 | 审批（许可）部门 |
| 1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拟免除） | 自然资源部门 |
| 2 | 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拟免除） |
| 3 |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建设（城管、园林）部门（涉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审核联办部门） |
| 4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 5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6 | 依附于城市人行道、绿化带等  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 7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 8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拟免除） |
| 9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10 | 夜间施工许可 |
| 11 | 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 建设部门、执法部门、交通部门（涉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审核联办部门） |
| 12 |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
| 13 | 跨越、穿越道路作业许可 |
| 14 | 道路占用、挖掘审核 |
| 15 |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 16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水利部门 |
| 17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审批 |
| 18 | 长期占用林地许可 | 林业部门 |
| 19 |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 20 | 一般林木采伐许可 |

附件2

5G基站建设审批流程

|  |  |  |
| --- | --- | --- |
| **环节** | **审批内容** | **工作时限 （工作日）** |
| 提交材料 | 根据审批事项要求，  在线上平台分类提交 | 实时 |
| 受理审查 | 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 | 1 |
| 联合踏勘 | 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 | 5 |
| 批量审批 | 各相关部门在平台签署审批意见 | 2 |
| 取件 | 网上下载打印 | 实时 |
| 合计 |  | 8 |

附件3

5G基站配建工程与主体工程“四同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环节 | 相关主管部门 | 主体工程建设单位 | 5G基站建设单位 |
| 规  划  阶  段 |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根据5G基站站址规划，将5G基站设施的配置作为供应土地的前置条件 | 接受前置条件,获得土地开发权 |  |
| 设计阶段  通过审查查 | 住建部门核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否  是  住建部门邀请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邀请相关单位审查设计方案  通过审查  是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核发《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 | 修改施工图，  重新提交审查  修改方案，  重新提交审查  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体现5G基站配套预留内容要素  编制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含按土地划拨、出让条件设计的项目配套方案）  否 | 为建设5G基站配套预留方案提供专业咨询  为建设5G基站配套预留方案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为住建部门组织施工图审查提供专业咨询  为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组织的设计方案审查提供专业咨询 |
| 施工阶段 |  | 主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做好5G配套设施同步施工 |  |
| 验收阶段 |  | 完工提交  验收材料 |  |
|  | 是  竣工验收意见书  通过验收  否  项目建设单位邀请相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 组织整改，重新验收  参与竣工验收，对5G基站配套预留情况进行确认 |
| 备注：本流程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工程的 5G 基站配套预留。 | | | |